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乙方：神木市万福粮油经销店

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条件下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从乙方订购粮油一批，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。



一、货物情况

1.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保证甲方事先所规定的米面品类，保质保量，如甲方有不满意的产品乙方保证免费替换。

2.产品规格与价格

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内蒙古雪花粉	25kg	770	115	88550	
五常香米	25kg	770	175	134750	
中粮玉米油	5升（瓶）	770	96	73920	
金额合计：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（¥297220）					

3.送货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之前。

4.领货地点：1 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
2 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在指定地点为甲方员工免费发放。

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于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公户账号一次性汇款付清。

三、争议及诉讼

凡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四、其他条款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卖方执一份买方执三份为凭。

甲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(盖章)



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0912-8022005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乙方：神木市万福粮油经销店

(盖章)



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13891297014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